公司代码：688076　　公司简称：诺泰生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泰生物	6880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婷	吴乐尔
电话	0571-86297893	0571-8629789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01 室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01 室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ir@sinope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4,683,410.66	2,126,905,940.12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372,283.75	1,811,382,762.95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300,406.36	309,003,487.50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3,587.68	51,417,973.86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33,014.46	46,802,382.32	-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397.00	86,589,089.55	-11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4.62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5	10.74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8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赵德毅	境内自然人	6.29	13,414,000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赵德中	境内自然人	6.29	13,414,000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0,314,700	0	0	无	0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9,506,919	9,506,919	9,506,919	无	0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9,506,919	9,506,919	9,506,919	无	0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8,903,022	0	0	无	0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8,809,794	0	0	质押	8,809,794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3.38	7,200,000	0	0	无	0
吉林敦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8	5,278,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由赵德毅、赵德中共同控制。3.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4.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1,962.09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0.00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369.39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1,576.83	5,000.00
5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0.00
合计		22,908.31	5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以利拉鲁肽、索玛鲁肽为主的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采用先进的多肽原料药生产设备，按照 cGMP 标准建设先进的生产车间，沿用公司多次通过美国 FDA 及国内外知名客户审计通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管理体系，利用公司基于固液融合的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开展多肽原料药的规模化大生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多肽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为公司多肽原料药和多肽制剂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充足产能保障。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972.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711.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60.5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5,711.54	77.98%
1.1	建筑工程费	1,318.82	4.00%
1.2	设备购置费	21,200.00	64.30%
1.3	设备安装费	1,696.00	5.1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72.36	0.83%
1.5	预备费	1,224.36	3.71%
2	铺底流动资金	7,260.53	22.02%
合计		32,972.07	100.00%

2、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根据行业经验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车间装修工程			▲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4	设备安装工程							▲	▲	▲	▲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6	人员培训											▲	▲
7	竣工验收												★

（二）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2、项目延期原因

（1）本项目实施进度与公司原料药终端市场的销售规模、生产需求直接相关。本项目主要用于利拉鲁肽、索玛鲁肽为主的多肽原料药大规模的生产扩建，以提高公司多肽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公司多肽原料药的生产需求受下游制剂注册进度及终端销售的影响，出于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奏与生产需求合理匹配的考量，项目进度有所延期。

（2）公司基于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拟进一步提高生产车间的智能化、先进性，车间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密闭投料的综合车间，项目采用设备将采购国外进口设备，设备交货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整个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经过公司综合评估，审慎考量，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延期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是根据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延期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披露的具体事务，并负责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档案。

第十一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三）；

（六）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应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并遵守内幕消息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事项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申请事项内容			
申请原因及依据	□属于监时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故申请暂缓披露 □属于国家秘密、法定商业秘密，故申请豁免披露； □其他（请注明）：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注 3）	登记人（注 4）	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报送人签名：

公司盖章：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 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已知晓并理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

2、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消息买卖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3、如因本人/本单位保密不当致使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包括可转换债券、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等。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同时亦包括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五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规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增减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减持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减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减持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减持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减持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减持但未减持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减持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向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公司按照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申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司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减持实施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应当说明理由。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报告减持进展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报告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报告具体减持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以下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拒不确认披露信息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由此引发的责任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